

《广东省农技协产业专家库管理办法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农技协产业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专家在农业及相关产业发展中的智力支持和技术引领作用，规范专家入库、服务、管理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农技协产业专家库的组建、运行、管理以及入库专家的权利等相关事宜。

第三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实行动态管理，确保专家库的专业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
第二章 专家入库

第四条 入库条件需符合《关于开展广东省农技协产业专家认定入库工作的通知》中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第五条 申报程序按照《关于开展广东省农技协产业专家认定入库工作的通知》中规定的申报流程执行。

第六条 审核认定由广东省农技协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认定条件进行综合评估，确定入库专家名单。审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纳入专家库。

第二章 专家职责与权利

第七条 专家职责

1、为各级农技组织、地方科协及相关企业提供产业发展的技术咨询、方案设计、项目论证等服务，协助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。

2、参与广东省农技协组织的农业产业项目，从项目规划、实施到验收的全过程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指导。

3、为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和企业的农业产业发展决策提供科学、合理、可行的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参与相关政策、

规划的研究和制定。

4、通过举办讲座、培训课程、学术研讨等活动，为农业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。

5、积极参加广东省农技协及地方科协组织的各类活动，及时反馈产业发展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、新技术、新趋势等信息。

第八条 专家权利

1、获得参与服务工作的合理报酬，报酬标准根据工作内容、工作量和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。

2、获取广东省农技协提供的农业产业政策、技术研发、市场动态等方面的信息资料，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学术交流、考察调研、培训学习等活动。

3、对广东省农技协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参与协会组织的相关决策和管理活动。

4、对表现优秀的专家，广东省农技协将向地方科协系统及相关部门推荐，给予表彰，提高专家的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。

第三章 专家服务

第九条 服务期限

入库专家服务期限为 1 年，自颁发入库证书之日起计算。服务期满后，经考核合格且表现优秀的专家，可继续聘请为产业专家。

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

第十条 档案管理

为每位入库专家建立个人档案，记录专家的基本信息、专业领域、服务情况等内容。档案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专家的相关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动态调整

根据专家的考核评价结果和实际工作情况，对专家库进行动态调整。对表现优秀的专家，可给予更多的服务机会和荣誉奖励；对不符合要求的专家，及时予以淘汰。

第十二条 保密与廉洁要求

专家在参与相关工作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对涉及的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予以保密。同时，要保持廉洁自律，不得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

专家因个人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退出专家库的，应提前向广东省农技协提出书面申请，退出专家库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农技协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

2025年4月25日